

甘肃省档案馆 2026 年度口述档案 采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KZX2026-003

采购单位：甘肃省档案馆

代理机构：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6
1. 项目综合说明	6
2. 专用术语解释	6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7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7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7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7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8
1. 响应及其说明	8
2.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8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8
4. 磋商报价说明	8
5. 磋商保证金说明：	9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10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10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10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
（四）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0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0
2. 磋商小组职责	11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11
（五）磋商、评审、成交的程序及说明	12
（六）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20



1. 成交通知书	20
2. 合同	21
(七)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21
1. 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	21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4
(八) 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24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	26
一、磋商函	27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9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3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七、磋商报价表	35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36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37
十、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38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39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十三、非联合体声明函 (格式自拟)	41
十四、服务方案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档案馆 2026 年度口述档案采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档案馆 2026 年度口述档案采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获取磋商性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KZX2026-003

项目名称：甘肃省档案馆 2026 年度口述档案采集项目

采购需求：征集甘肃省档案馆 2026 年度口述档案采集的供应商 1 家。（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项目投资：30 万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所需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且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3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

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516 号 809 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邮箱为 1035133743@qq.com）。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资料：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价：500.00 元/份，售后不退。

付款信息：

名称：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

账号：6210 6011 2013 0005 6685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516 号 8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516 号 8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档案馆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

联系方式：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516 号建研大厦

联系人：张娟、王钰莹

联系电话：13679492808 15872122483

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甘肃省档案馆 2026 年度口述档案采集项目 项目编号： GKZX2026-003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甘肃省档案馆 项目联系人： 李晓明 联系方式： 0931-8516090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张娟、王钰莹 联系方式： 13679492808 15872122483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516 号
4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自筹资金。最高限价：30 万元。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6	磋商语言： 中文。
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8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磋商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人民币。 （2）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的采购内容报价。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提交的相关证明不真实或存在异议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10	磋商文件：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及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纸质版 2 份（1 正 1 副）；报价一览表 1 份；U 盘（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PDF 格式需是正本扫描件）一个，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一致。 磋商响应性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纸质版 2 份，其他按照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p>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开标地点，逾期将予以拒收。</p> <p>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11	<p>磋商时间、地点：</p> <p>(1) 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2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p>
13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一日至磋商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 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 查询结果：以开标时间为准。 (5)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4	<p>服务需求：通过细致的发掘、采集及制作，记录、保存、整理 12 名采集对象口述档案影像资料及相关文字材料、背景资料等，制作 12 期口述专题片在省级电视台播出，制作不少于 36 期短视频，在社交媒体发布；精选访谈内容编撰《甘肃省档案馆口述档案采集成果辑录》。</p>
15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按照《口述档案采集与管理规范》DA/T59-2017 要求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经甲方组织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出具项目验收合格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 30%的剩余款项</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招标代理费为 3000 元/单位，中标公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17	<p>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均以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p>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机构批准，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甘肃省档案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0 “货物”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会议后，直至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投标人须知

4.3 采购需求

4.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



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军队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3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其他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磋商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采购所产生的原价、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投标人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6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磋商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6.1.2 投标人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竞谈企业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下列内容编制。

- 一、磋商函；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磋商报价表；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非联合体声明函

十四、服务方案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6.2.2 签章：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7.1 递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2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9.1 接收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2 接收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专家从代理公司专家库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审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投标人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相关部门举报。

2.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磋商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五）磋商、评审、成交的程序及说明

1. 磋商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投标人需到场参加磋商会议。

3. 磋商程序及评审、成交的说明

3.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 开标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磋商评标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 综合说明

3.5.1 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



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得分确定成交投标人。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投标人提交的磋商报价、质量、资信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综合对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投标人。

(7) 从磋商直至宣布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磋商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10)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优质服务。

3.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合法经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且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
3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3.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3.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串标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响应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关于采购内容、付款方式、验收、项目履行期限等要求符合本竞谈文件要求,不存在负偏离;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7.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 若投标人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7.4 磋商小组评审时,投标人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3.8 详细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3.8.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3.8.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8.4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8.5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得分 (30分)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有效的评标价。有效的评标价是指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B1+B2+\dots+Bi)/i$ 注:B表示评标基准价;B1、B2……Bi表示有效评标价;i表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有效投超过5家(含5家),将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标准分值*(1±(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注: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02月至今)类似视频作品,每提供一份作品得5分,若有获奖证明的每提供一份加3分。
	专业实力 (10分)	投标人提供在省级频道开设栏目合同得5分,每多提供一份得3分。
技术部分 (50分)	企业实力 (10分)	体系认证:投标人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
	管理方案 (20分)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执行方案,并且提供“口述档案采集项目”人物筛选要求、完善的采集工作流程。方案描述清晰、可行,可操作性强得20分;方案描述可行操作性较强得10分;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具体,得5分;无管理方案不得分。
	人员实力 (10分)	本项目完成时间跨度较长,工作技术要求高。因此需明确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构成,明确项目负责人、团队人数及分工要求等后续保障工作。人员构成可行性、合理性强得15分;可行性、合

		理性不够具体得 8 分；无人员构成不得分。
	现场陈述 (10 分)	投标公司针对本次项目实际情况、难点重点及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陈述，对评委提出问题的进行答辩，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表达流利、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阐述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7 分，一般得 4 分，不进行现场陈述的不得分。

3.9 磋商

3.9.1 磋商小组只针对通过初步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3.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9.4 本项目价格磋商轮次二次，磋商响应文件内报价为第一次，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签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9.5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9.6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0 成交投标人的推荐及评审报告编写说明

3.10.1 成交投标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其程序为：

①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②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3.10.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主要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会议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11 成交投标人确定的说明

3.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3.1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3.11.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3.1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废标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3.13 终止采购情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终止采购后，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3.14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会议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3.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六）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成交通知书

-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1.3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甘肃省档案馆

联系电话：0931-8511206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79492808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516 号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 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投标人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

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3.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4.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_____（被授权人）经过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

述文件，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U盘____份），磋商报价表____份，据此，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3.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们同意本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有关部门没收。

6.我方同意接受采用竞争性磋商性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的唯一重要依据。

7.如果我方被评审为成交人，我方完全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如果我公司成交：我们承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



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邮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磋商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注：①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②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③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提交磋商响应的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 4、5、6 项内容。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⑤本章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是指以磋商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为了便于唱标，请投标商将此表单独装入信封袋内密封，并注明“磋商报价表”字样。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仔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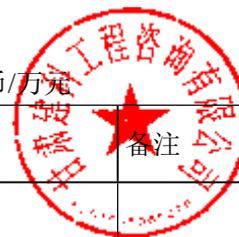
十、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特此声明。



备注：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若无佐证材料将视为无法提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